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1〕6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吸取近期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及“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遏制当前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决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法检查时间

4月25日-5月5日。

二、执法检查内容

针对近期一系列较大事故、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以下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整治各类隐患。

1. “两客一危一重货”安全风险

吸取湛江“3·29”东莞“4·16”佛山“4·21”等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对涉“两客一危一重货”特别是旅游大巴车开展排查整治，检查运输企业是否合规经营，是否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查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在岗在位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查运输企业是否建立交通违法行为内部处理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查所有在岗驾驶员驾驶证状态、驾驶不良记录、3年内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查运输车辆是否安装卫星定位和智能监控并接入政府“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控平台；查“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是否超员、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加油装置安全风险

吸取茂名市深刻吸取“4·11”“4·12”油罐车充装着火事故和云浮罗定“3·12”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私设油罐和充装设施的安全风险，查化工企业油罐设施、充装设施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是否存在非法混制油品、非法买卖混制油品、违规充装操作；是否存在无任何合法手续的自备油罐、非法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点；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非煤矿山等工矿企业

内部设置的柴油储罐、加油设施是否未经正规设计、土法上马。

3.工业园区安全风险

吸取东莞麻涌豪丰环保产业园“4·22”电镀企业火灾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工业园区安全管理混乱、管理体系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的问题，重点检查本地区工业园存在的安全风险，检查工业园的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情况、园区企业和液氨制冷、危险品使用的安全风险情况。

4.农村简易建筑物和建筑外墙安全风险

吸取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罗塘村“4·21”墙体倒塌较大事故教训，开展对养殖业工棚、厂房等简易构建物的安全排查，重点检查建筑外墙、周边山坡等存在的安全风险，确保构建物和外墙立柱符合有关建筑规范，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要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5.户外高空作业安全风险

吸取东莞市东城街道世博广场“4·22”高处坠落较大事故教训，检查楼宇外墙、户外广告牌等高空作业的安全风险，明确对户外高空作业的监管机制，检查高处作业“五个必须”落实情况，查清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实行作业审批、是否做好个人防护、是否落实工程措施、是否安排专人监护。

6.外包工程的安全风险

针对一系列建筑业事故中暴露出的对企业外包工程包而不

管、以包代管的问题，深入排查本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检查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坚决打击施工单位无证上岗、以包代管、以租代管、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等各种非法违法行为。

7.危大工程的安全风险

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强化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重点领域，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运行等重点环节，检查建设项目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危大工程“六不施工”要求情况，严防严控重大安全风险。

8.消防安全风险

吸取汕头潮南“4·14”和清远英德“4·18”小火亡人事故教训，深入排查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别是对楼道堆满货品堵塞消防通道等隐患要重点整治，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三、工作安排

（一）地市自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要针对上述风险，结合地方实际，突出重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深入全面的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企业进行彻底整改，做

到不留死角和盲区。对发现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立案从严查处。

（二）省级抽查

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将联合有关部门组织执法检查组，采取直插企业、直奔现场的方式，对各地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组人员分组和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第二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工作及“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认真部署开展本地区安全生产自查、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主动性和针对性，认真负责完成各项执法检查整改任务。

（二）聚焦问题重点，确保取得实效。各地要紧紧围绕“五一”安全防范特点和当前安全生产形势，认真分析研判近期事故暴露的深层次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要盯着重点去、奔着问题去，不走马观花、不以偏概全、不隐瞒实情，查实情、求实效，善于透过问题分析本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举一反三防控风险，确保当前形势稳定。各地要认真自查“五一”假期的安全防范工作是否落实到位，要通过开展本

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进一步抓好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确保“五一”假期安全形势稳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请各地市于4月30日前将本地区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情况报告报送省安委办（联系人：曹之春，熊可；电话：020—83135847，83135380）。

附件：省有关部门名单



附件

省有关部门名单

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调查评估和统计处梁国斌、张进洁